

# 淺談最低稅負制

華銀財富管理部 楊政達

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款的一種稅制。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

收。由於最低稅負制主要施行目的，是為解決現行各稅法對企業與個人提供過度租稅減免的現象，所以過去受到國家稅負獎勵較多的高科技業與金字塔頂端的高收入族群，將成為新制施行後衝擊最大者。

## 最低稅負制的基本稅額如何計算：

1.個人：(1)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稅率

$$\text{基本稅額} = \left[ \begin{array}{l} \text{綜合所得淨額} \\ + \text{特定保險給付} \\ + \text{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等交易所得} \\ + \text{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 + \text{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 + \text{海外所得、港澳來源所得} \end{array} \right] - 600\text{萬} \times 20\%$$

(2) 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

(3) 特定保險給付：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4) 海外所得、港澳來源所得：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並自2009/1/1起開始實施，必要時得延長至2010/1/1實施。



## 2. 營利事業：

(1)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稅率

基本稅額 =

課稅所得

+ 促產、獎參、促參等免稅所得  
+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200萬 } × 10%

- (2) 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
- (3) 促產升級條例：將新興產業投資可適用投資抵減之五年免稅所得額納入企業最低稅負稅基。

### 哪些人或企業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1. 個人：所得稅申報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特定免稅所得或扣除項目的個人，以及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基本稅額為高者，可以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另外，為簡化稽徵，下列個人亦排除適用：
- (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2) 所得淨額加計特定免稅所得及扣除額後之合計數(稱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600萬元以下之個人。

2. 營利事業：營利事業若未享受租稅減免，或雖享受租稅減免，但所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基本稅額為高，可以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另外，為簡化稽徵及避免中小企業亦須申報繳納基本稅額，下列營利事業亦排除適用最低稅負制：

- (1)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3) 各級政府之公有事業。
- (4)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 (5)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6) 辦理清算申報或破產宣告之營利事業。
- (7) (稱基本所得額) 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外國機構投資人是否須適用最低稅負制？

### 外國機構投資人無須適用最低稅負制：

- (1) 外國機構投資人在我國境內大多並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原即屬最低稅負制度之排除對象。
- (2) 目前外資持股市值占市場總市值比率約為25%，因外國機構投資人不納入課徵對象，故不會對資本市場造成衝擊

### 為避稅出走國外 未必有甜頭：

1. 最低稅負的基本稅額是採替代式，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時，只要依一般稅額繳納所得稅，不必另繳「最低稅負」，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才要按兩者之間的差額，繳交最低稅負。
2. 我國的最低稅負另訂有免稅額，個人是600萬元，營利事業為200萬元。免稅額也具有扣除額的特性，超過者免稅額者，也只有超過部分會被課徵最低稅負，並非全部的所得都會被加課最低稅負。
3. 最低稅負並沒有將所有的免稅所得納入課徵範圍，例如個人的上市、上櫃公司證券交易所與土地交易所得仍排除在最低稅負的

課徵範圍之外，享有五年免稅優惠的營利事業，則有信賴保護原則的保障。

4. 目前實施最低稅負的國家中，所訂的最低稅負稅率都是一般稅率的50%以上，台灣施行最低稅負，個人稅率為20%，營利事業為10%，課徵比率都較國外略低。與鄰近國家韓國比較，韓國企業至少要繳交13%的最低稅負，中國大陸雖然沒有施行最低稅負，除新創立事業可以有二年到五年的免稅期，免稅期一過，至少就要按33%稅率的五成繳納所得稅，實質稅率也達到16.5%。香港的公司所得稅率是17.5%、新加坡是20%。
5. 最低稅負主要是針對享有過多減免的企業或個人而訂的新稅制，也就是，只有當應納稅負低於10%的企業，或20%的個人，才有補繳最低稅負的問題。也因為最低稅負的特色之一是採取一般所得稅的替代式稅負，等於說最低稅負就是實質稅負的「低標」，有辦法節稅讓所得稅負低於10%的企業或20%的個人，即使要面對補稅，最低稅負充其量也只是把實質稅負拉到10%或20%的水準，不會再高。

**結論：**最低稅負制是繳納基本稅額的概念，據賦稅署估計受衝擊影響的企業與個人比例皆佔不到1%，一般民眾大



可不必自驚自嚇，而高資產族群如基於規避稅負而打算移民，最好是對移民國的稅制有清楚的認識，以免因小失大。

### 最低稅負制若通過後可能對個人及企業所造成的影響：

最低稅負制係針對所得甚高，但因享受各項租稅減免致繳納相對為低之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企業或個人，課以最基本之稅負，故對於未適用租稅優惠、或所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最低稅負為高者，不在課徵之列，並非全民或所有企業都須適用。受影響者僅為極小比例的企業或高所得個人，對於中低所得者、一般受薪階級及中小企業稅負並無影響。

### 最低稅負制對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推展可能之影響：

#### 1. 個人：

- (1)基金與連動債：目前由於境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相關施行細則仍尚未公佈，因此並無法評估對海外基金業務的影響，倘境外所得最後確定納入最低稅負制，由於個人並未課徵證券交易所得，將會導至投資人轉向投資由國內投信募集投資海外市場之基金；此外，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與公開募集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憑證之交易所得，亦均不納入最低稅負制，並不會對一般證券市場及國內開放式基金造成衝擊。惟因私募基金納入最低稅負制之適用範圍，原本高所得客戶藉由私募基金以合理降低稅負的可行性幻滅，對於私募基金募集的熱度恐受影響。

- (2)保險：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的保險給付，只有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可以減除3,000萬元，恐將影響高額保單之保險節稅效果。另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則不納入。
- (3)結構式商品：因其利息所得已納入所得稅稅基中，故無影響。

#### 2. 營利事業：

雖因稅基擴大，然並非一般中小企業皆適用，因此影響不大；惟國內固定收益型基金有可能因應法人資金報稅之需求，而採取逐年配息的方式分配收益。此外為因應最低稅負制對企業員工分紅股票將改以股票可處分之次日收盤價為計算基準，預期未來上市櫃公司，尤其是電子科技公司，為了吸引與留住優秀員工，將會改採「高底薪、低紅利」的薪資結構，因此公司的薪資固定費用將會提高，成熟性產業的毛利率是否因此而下滑將是長期觀察股價多空之重要變數。

附表-1

最低稅負制內容比較		
項目	企 業	個 人
稅率	10%至12%間，授權行政院視經濟環境決定，目前為10%	20%
適用門檻	加計免稅所得後的所得額逾200萬元	所得淨額加計免稅所得及扣除額後，合計逾600萬元者
稅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產條例的五年免稅與投資抵減稅額。</li> <li>* 法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但國際專業投資機構排除適用。</li> <li>*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的免納營所稅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的所得額。</li> <l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免稅所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現金捐贈</li> <li>*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3,000萬元以下部分免計入。</li> <li>* 員工分紅配股其時價超過面額的差額。</li> <li>* 未上市櫃股票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債券及金融債券不在其列)。</li> <li>*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li> <li>* 每外所得及依港澳條例免稅的所得，但每一申報戶全年所得合計未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免計入。且應在98年1月1日施行。</li> </ul>
五年免稅企業信賴保護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取得財政部免稅函者</li> <li>* 已取得經濟部完工證明者</li> <li>* 法案施行前已投資並開工者</li> <li>* 法案施行前已取得經濟部核准函，法案施行後一年內開工、三年內完工者</li> </ul>	無
罰則	未申報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額，已申報者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施行日期	9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5.1.1</li> <li>* 海外所得：98.1.1，必要時延至99.1.1</li> <li>* 罰則：96.1.1</li> </ul>

資料來源：財政部、立法院

附表-2 新低稅負制/舊制稅負不變下 個人所能增加之特定免稅額及扣除額試算 單位：萬元

個人綜合所得淨額 (A)	400	500	600	700	800	1,000	5,000	10,000
一般稅率 (B)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累進差額 (C)	65.63	65.63	65.63	65.63	65.63	65.63	65.63	65.63
一般所得淨額 (D) = (A) × (B) - (C)	94.37	134.37	174.37	214.37	254.37	334.37	1,934.37	3,934.37
最低稅負制稅率 (E)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最低稅負制基本扣除額 (F) = (D) / (E)	471.85	671.85	871.85	1,071.85	1,271.85	1,671.85	9,671.85	19,671.85
最低稅負制基本扣除額 (G)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最低稅負制基本所得額 (H) = (F) + (G)	1,071.85	1,271.85	1,471.85	1,671.85	1,871.85	2,271.85	10,271.85	20,271.85
個人綜合所得淨額 (A)	400	500	600	700	800	1,000	5,000	10,000
稅負不變下能增加之免稅/扣除額 (I) = (H) - (A)	674.85	771.85	871.85	971.85	1,071.85	1,271.85	5,271.85	10,271.85